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 (贺亮) 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对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实际出资,药明汇英基金尚未实际运作,本公司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药明汇英基金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